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7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李奕緯

被告 林錦煌

訴訟代理人 曹智杰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地下2樓，因倒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美錦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810元（工資73,372元、零件7,438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810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要旨：

否認被告有過失，亦無法證明被告有擦撞到B車。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03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4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5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6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7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
08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客戶
10 服務一部函、行照、台灣賓士授權經銷商北二分公司關渡服
11 務廠估價單、車況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服務廠估價單等件在卷為憑，惟上開證據至多僅得證明B車
13 受有車損，尚無從證明該車損係如何造成。又經本院依職權
14 函調本件車禍相關資料，因本件車禍為非屬道路範圍之交通
15 意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僅提供現場照片及當事人
16 等資料，亦無從依上開資料認定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原告
17 雖主張A車、B車皆以倒車入庫方式停放於上開相鄰停車格，
18 B車左前方車頭處與A車右後方車尾處，有高度相同之「橫
19 向」擦痕，可見被告以倒車方式進入停車格時，未保持安全
20 間隔致擦撞B車，然以造成B車左前方車頭處擦痕原因眾多，
21 非必然為被告駕駛A車所導致，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屬
22 臆測之詞，難以採信。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認定被告有
23 駕駛A車過失擦撞B車之證據，應認其舉證所有不足。從而，
24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B車車損維修費
25 用8萬810元之本息，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張誌洋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7 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陳羽瑄